

# 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  
04/12/2013 16:22

Subject: S2366\_陳仲尼  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https://www.foru... 在版權制度下該如...

檔案(F) 編輯(E) 檢視(V) 我的最愛(A) 工具(T) 說明(H)

2013-08-07, 15:07 #4

陳仲尼

回應: 24

過去幾十年，香港不少電視劇都借鑒、取材自美國及日本的電視劇。香港電影不少向荷李活取經、跟風。流行曲很多是中詞外曲，特別是改編日本的歌曲。正是在擁有這樣天空海闊的創作空間下，香港的文化產業才得以蓬勃的發展。外國亦如是。日本的動漫界正是靠「戲仿」推動。《史力加》就是「戲仿」眾多童話故事的「二次創作」。港人許誠毅就是憑《史力加》揚名。盜版、侵權不是創意及文化產業(包括電影、電視、唱片)衰落，市場萎縮的主因。近年亦有盜版猖獗地區的電影業發展獲迅速增長。其實文化產業衰落的決定性因素是創作力萎縮，質素下降、入行人數減少。現時香港年輕一代的創作力多在互聯網及社交網站上表現出來。假若版權條例的修訂，不是鼓勵、保護年輕人的創作空間，而是令他們心存戒懼，為恐怕犯例、惹上官非而打擊了他們的創任意欲。那對香港創意產業及文化產業的發展肯定有負面的影響。任何版權條例的修訂，必須以保護及鼓勵創作為立法精神進行修訂，以免收窄了創作空間，進而損害創意產業及文化產業的發展。

對於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意見如下:

方案一，將違反條例的戲仿刑事化，無論加上如何嚴緊的入罪條件，都會嚴重的打擊創作自由，及被大眾視作政府有意打擊言論自由，引起許多社會爭議。

方案二，何謂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」？法例應有嚴格的定義，而非讓法庭定奪。此外，要被告證明作品沒有做成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」，而非由原訴人證明戲仿作品對「版權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」。如此一來，會打擊創作人的創任意欲，不符合上述「以保護及鼓勵創作為立法精神進行修訂」的大前提。其次，戲仿作品不大可能取代原作品，故而對原作造成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」，可能性微乎其微。以改編歌曲為例，目前，全球四大唱片公司已與youtube簽訂了合作協議，一旦公司發現版權屬於該公司的影像或聲音時，原製作公司可以在該改編歌曲上加上廣告，賺取廣告費。

方案三。戲仿作品免除民事和刑事責任較為可取，但要符合豁免條件，可能有違普通法中為保障言論自由而定的無罪推定精神。其實，在版權制度下要對戲仿作品作獨立處理，本身已大有問題，沒有先例或太多外國判例可作參考。許多國家都不在法律上界定，或無法清楚界定何謂戲仿，跟諷刺、滑稽、模仿有何分別，留待法庭判定。